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 115 年 11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人字第 1152101598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5 年第 3 次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、115 年第 3 次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，符合應試資格者名單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 115 年第 3 次儲備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玖點、115 年第 3 次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玖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符合應試資格名單及應試編號：

（一）115 年第 3 次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：

1001	許○妤	1002	黎○惠	1003	莊○徹	1004	隋○萍
1005	袁○倫	1006	許○文	1007	楊○群	1008	陳○瑩
1009	趙○琪	1010	許○榮	1011	李○	1012	劉○君
1013	高○哲	1014	曾○婷	1015	曹○銘	1016	姜○而
1017	楊○瑜	1018	潘○霖				

（二）115 年第 3 次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：

2001	許○妤	2002	黎○惠	2003	莊○徹	2004	隋○萍
2005	袁○倫	2006	許○文	2007	楊○群	2008	陳○瑩
2009	趙○琪	2010	許○榮	2011	李○	2012	劉○君
2013	高○哲	2014	曾○婷	2015	吳沛○	2016	張○惠
2017	閔○翎	2018	林○錚	2019	劉○妤	2020	黃○妍
2021	陳○均	2022	陳○伶	2023	李○慧	2024	符○元
2025	宋○妍	2026	江○璇	2027	吳妍○	2028	林○剛
2029	林○玲	2030	林○	2031	蔡○傑	2032	蔡○婷
2033	石○宸	2034	張○語	2035	蘇○涵	2036	林○昇

2037	傅○萱	2038	尹○芳	2039	吳○廉	2040	卓○軒
2041	周○汶	2042	侯○甄	2043	陳○樺	2044	游○怡
2045	鐘○婕	2046	柏○育	2047	林○倫	2048	林○采
2049	李○婕	2050	林○儒	2051	翁○珉	2052	謝○丰

二、甄試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。

三、甄試科目：

（一）電腦中文打字測驗（看打）：占總成績 30%。

（二）口試（電腦中文打字測驗成績達 60 分者始得參加口試）：占總成績 70%（以 100 分計，須達 75 分以上始擇優錄取）。

四、茲因旨揭 2 項甄試科目、成績計算標準均為相同，爰同時報名 2 項甄試者，僅須參加 1 場次之電腦中文打字測驗及口試；其中口試成績由委員視應試者專業知識、儀態、表達能力及經歷等項目，審酌所適合擔任之職務為約僱錄事、庭務員或約僱書記官、執達員，分別綜合評分。

五、各場次報到時間：

場次	報到日期	報到時間	應試編號
1	115 年 11 月 14 日	8 時 40 分	1001-1011 （含報名參加 2 項甄試之 2001-2011）
2		9 時 40 分	1012-1018 及 2012-2022
3		10 時 40 分	1023-1030 及 2020-2022
4		12 時 40 分	2023-2033
5		13 時 40 分	2034-2044
6		14 時 40 分	2045-2052

六、報到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貴陽院區 1 樓（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 26 號）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，應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正本，未攜帶者及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處理。

（二）請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逾時5分鐘者不得參加甄試，亦不得要求補考。

（三）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等4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。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持自身權益。

院長 何信慶